塗銷信託登記同意書(範例)

委託人如下列不動產,因成立信託關係,並經台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於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5 日以普<mark>登字第 12340 號</mark>案辦竣所有權信託登記于受託人,茲因雙方之信託關係已消滅,爰立本同意書並經受益人同意以憑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信託登記。

土地標示:

品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註
西屯	西屯		888	1717	428/ 10000	

建物標示:

建號	段	小段	坐落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註
9351	西屯		888	134. 24	全部	

立同意書人(受託人): 王小明 印鑑章(印鑑章要蓋清楚)

立同意書人(委託人): 張大同 印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0 日